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LCSJ202509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横山镇同心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横山镇同心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山镇同心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陆川县横山镇同心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发改许可（2025）7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横山镇同心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拟建 1#生产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2088.20 m²，占地 1000.00 m²；配套建设室外硬化工程 956.38 m²，围墙 201 米，200m 深直径 160mm 水井 1 个，成品垃圾收集点一套，电子匝门两套、SCB14-315kVA 箱式变电站一个等基础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范围线内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场地平整工程、硬化工程、围墙工程、打井工程、成品垃圾收集点、电子匝门两套、箱式变电站等基础配套工程。最终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捌分

(¥ 4965573.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零陆拾贰元壹角玖分 (¥159062.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柒分 (¥ 8411.57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桂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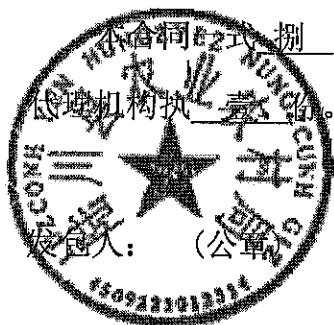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2MB1973437K

地 址: 陆川县学宫巷 41 号

邮政编码: 537700

法定代表人: 程夏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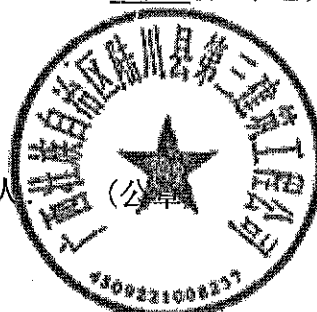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增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20055098XW

地 址: 陆川县园西二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37700

法定代表人: 谢增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72224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户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陆城支行

账 号: 5514 1201 0107 1776 33